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 **JSYC0904COD033-7** 号（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JSYC0904COD033-7 号（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管理要求，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它环境管理要求，知晓违反许可条件时需采取的措施。涉及需其它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查备案）方可经营的，未经审批（或审查备案）不得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3** 名化工、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有下列运输工具。

委托无锡市阳恒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锡 320200002208 号）和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扬 321088313866 号）等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资质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时，双方需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物流公司车辆

的检验、检测手续齐全，均在有效期内，驾驶员、押运员均持证上岗。

三、有下列包装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

包装、中转、贮存工具：吨袋 1000 只、塑料吨桶 50 只、塑料桶 100 只，编织袋若干。

贮存场所：危废仓库 1 座，面积 864m²，内部分为 8 个贮存区域。

四、有配套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预处理工艺

压实、打包。

（二）利用处置工艺

仅收集、暂存，不涉及利用、处置。

项目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状、类别分区贮存，贮存仓库将危险废物由不同性状分初步划分为为固态区、半固态区、液态区，其中，半固态、液态等易泄漏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桶，吨桶盛装，再进行固态、半固态、液态分区后，同一性状的不同危废按照不相容性在区域内分开存放，并用隔板隔离，周边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HW49 其他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等固态废物，将通过打包机将其打包（此过程仅发生物理上的形变过程，便于该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无任何化学反应，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进行包装和分装。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到一定数量后，集中转移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废物处置设施、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1 设施、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处理能力
1	收集、暂存装置	危废仓库	864m ²	座	1	--
2		叉车	3T	台	2	--
3		打包机	--	台	1	--
4		消防砂池	200kg	--	1	--
5		泡沫灭火器	4kg	个	6	--
6		消防铁桶	--	个	3	--
7		消防铲	--	个	5	--
8		吨桶	1m ³	只	50	--
9		吨袋	1*1*1.2	只	1000	--
10		塑料桶	--	只	100	--
11		编织袋	--	只	若干	--
12	污染防治设施	引风机	68000m ³ /h	台	1	--
13		卷帘过滤器	--	座	1	--
14		喷淋洗涤塔	--	座	1	--
15		光解氧化除臭塔	--	座	1	--
16		活性炭吸附	--	座	1	--
17		P4 排气筒	H=15m	根	1	--

表 2 化验设备与分析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酸度计	PHS-3C	台	1	测 PH 值
2	电子天平	FA224	台	1	称重
3	电子天平	JY20002	台	1	称重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套	1	干燥
5	万用电炉	DK-98-11	个	5	加热
6	总氮测定仪	LH-3BN	套	1	检测总氮
7	智能多功能消解器	5B-1 (VB)	套	1	消解
8	多参数水测定仪	5B-3BH(V7)	套	1	检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氰、浊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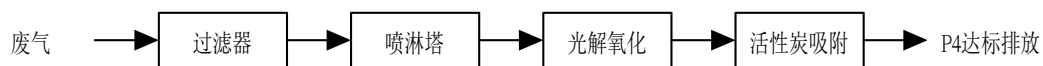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90F	套	1	检测重金属
10	配套玻璃仪器	-	批	1	检测原辅材料及产品含量和纯度
11	闪电测试仪	MC-3000	台	1	检测危险废物闪点

(三)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贮存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经贮存仓库内的收集管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再经喷淋塔+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 P4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依托本单位自有危废处置资质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的噪声防治措施。

4、次生产物

(1) 次生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妥

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 次生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非生产性产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非生产性产废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非生产性产废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安全保卫制度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转移网上报告制度

（三）废物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有关制度

（四）接受废物的控制制度

1、入厂接收制度（包括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等，检测指标应包含：物理性质，工业分析、元素分析和有害物质含量、特性分析、反应性、相容性等）

1.1、废物接收范围

本项目允许接收危险废物范围：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

HW23、HW24、HW26、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9、HW50。

2、接收拒绝标准（包括拒绝接收的危废、可接收危废的指标限值）

2.1、拒绝接收危险废物的标准

表 4 入场危废接收拒绝标准一览表

危废品类	检测指标	合格判定标准
所有品类通用	pH 值、闪点、外观一致性	pH: 2~12.5、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放射性无素、无爆炸性物料、无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无自燃物质、无剧毒的、无强氧化性的与申报品类一致
废矿物油	水分	水分 $\leq 5\%$ 、无杂质掺混
废酸碱液	腐蚀性、重金属含量	无不明反应性成分：Pb $\leq 100\text{mg/L}$ 、Cd $\leq 100\text{mg/L}$ 、Cr $\leq 100\text{mg/L}$ 、Hg $\leq 100\text{mg/L}$ 、As $\leq 100\text{mg/L}$ 、氟化物 $\leq 200\text{mg/L}$
废包装物/容器	残留污染物类型、泄漏情况	无活性残留物、无破损泄漏

（五）废物处置台账管理制度

（六）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七）内部管理制度

（八）环境监测措施

（九）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证明材料（培训计划、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环境事故责任险）

六、其他管理要求

1、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在盐城市域范围内，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辖区内小微产废企业的收集覆盖率。

2、不得接受废弃的剧毒化学品；不得直接接受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需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和易燃性后方可接受。

3、对于火灾危险性甲、乙类的危险废物，不得设置贮存，应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废活性炭原则上不设贮存，特殊情况下贮存量不得超过丙类危废仓库容量的**5%**，且须贮存在指定的独立库区内。

4、企业实际危险废物收集量达到**1000吨/年**时，可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放审批材料的通知》要求，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调整经营规模，并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许可证变

更材料。

5、按照 **DB32/T4370-2022** 要求做好危废贮存巡检记录。

6、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时收集、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每年度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7、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要对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帮扶指导，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帮助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七、发生违反许可条件情形时应采取的措施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 天。

1、接收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场分析标准或预处理后危险废物不符合利用处置标准，累计**3** 批次及以上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3** 批次（含）的；

3、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或接收与联单种类信息不符的危险废物，累计**3** 批次及以上的；

4、未按火灾危险性等级或稳定化预处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累计**3** 吨及以上的；

5、厂内贮存危险废物超过许可证规定贮存量的；

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累计**3**吨及以上的（按包装标签或容器总量计）；

7、台账记录账实不符，不能追溯过程的；

8、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污染物指标、频次累计缺失**3**项（次）及以上的；

9、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未按要求在省系统中填写启炉、停炉、运行等工况状态变化情况，累计**3**次及以上的；工况传输不正常，**12**小时内不报告监管部门或**12**小时内报告但未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的；

10、**24**小时内不处理省系统中预警信息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

1、未对接收危废开展入厂检测或入厂检测指标漏检**2**项及以上且超过**3**批次（含）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5**批次（含）的；

3、未经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

4、未经相容性检测，混合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累计**3**吨及以上的；

5、擅自变动利用处置主体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的；

6、检测、运行、工况等经营记录弄虚作假的；

7、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运行工况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9.4**条规定，且一个自然月发生**5**次及以上的；

8、一个自然月内废水、废气、次生产物污染物指标（含在线监控数据，以小时均值计）超过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5 次及以上的；

9、未在省系统中如实申报次生产物产生、贮存和去向情况数量较大的（次生危废 3 吨及以上或固体废物、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产品等总量 10 吨及以上）；次生产物超一年未处理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30 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90 天。

1、违反许可要求接收危险废物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 10 批次（含）的；

3、经营单位转借许可证给第三方机构或由第三方代为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4、未经审批（备案）跨省转移危险（固体）废物的；

5、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6、擅自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的；

7、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污染物；

8、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废水、废液；

9、经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60 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